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责任保险附加法律服务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商业综合保险、公众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二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的法人可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约定承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与主险相关的责任纠纷、法律咨询、侵权纠纷等事项的维权，导致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法律服务，由保险人选派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提供如下在保单中载明约定的一项或多项的法律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对于保险单未载明约定的法律服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本条款中所述法律服务和费用如下，可由投保人选择并在保单上载明：

- （一）提供线上法律咨询服务及其费用；
- （二）就法律纠纷涉及的合同及商务函件审核服务及其费用；
- （三）就法律纠纷出具法律意见书服务及其费用；
- （四）就法律纠纷提供发送律师函服务及其费用；
- （五）就法律纠纷提供线下律师法律指导意见服务及其费用。

法律服务具体服务项目、服务次数和赔偿限额由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虚构事实、伪造证据、虚假诉讼、涉嫌违法犯罪；
- （二）被保险人申请法律服务时间在保险起保时间之前或保险止期之后；
- （三）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纠纷。
- （四）主险约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可以通过其他保险或保障获得赔偿的法律服务费用；
- （二）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 （三）任何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民事权利诉讼时效的保险事故。

(四)主险约定的其他免责损失、费用和责任。

#### 责任限额与免赔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